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3132.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各中央企业：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管理，维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稳定，防范国有单位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单位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加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并做

好投资风险的评估、控制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六条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购买、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或其他合法途径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